

附件 2

佳木斯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表

单位（盖章）：佳木斯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边河清

电话：0454-8658587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类型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范围	形式	检查频次/比例	计划检查时间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农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常规检查	农机违法载人、“两无一无”、农机安全设施不全、酒后驾驶等农机违法行为	个人（农机驾驶人）	市辖区田间、场院、机耕路作业的农业机械	深入田间地头、场院和生产一线，开展农机安全执法检查	每周 4 次	3 至 11 月	佳木斯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佳木斯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	警农合作联合执法检查	联合执法	农机违法载人、“两无一无”、农机安全设施不全、酒后驾驶等农机违法行为	个人（农机驾驶人）	市辖区内国道、公路、村路等道路行驶农业机械	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在市辖区内国道、公路、村路等道路对行驶农业机械开展执法检查	每周一次	3 至 5 月、9 至 11 月	佳木斯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佳木斯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	植物检疫执法检查	常规检查	是否按规定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是否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是否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等违法行为	种子经营单位（企业）	全市	进入种子经营单位实地检查	每周1-2次	2-4月	佳木斯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佳木斯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	常规检查	是否建立、记载、保存生产记录；是否科学合理使用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是否按时回收农产品包装废弃物等。	农产品生产企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农产品种植农户（个人）	全市	进入农产品生产场所实地检查	每周1-2次	4-11月	佳木斯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佳木斯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	日常行政执法检查	常规检查	动物诊疗	动物诊疗机构	东风区、前进区、向阳区的动物诊疗机构	进入经营场所实地检查	除特殊情况外不超过100次	全年	佳木斯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佳木斯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6	日常行政执法检查	常规检查	兽药经营	兽药经营企业	东风区、前进区、向阳区的兽药经营企业	进入经营场所实地检查	除特殊情况外不超过100次	全年	佳木斯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佳木斯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外县市区行政执法监督指导检查	联合执法	动物诊疗、兽药经营、屠宰厂、养殖场	动物诊疗机构、兽药经营企业、定点屠宰厂、规模养殖场	佳木斯市外县市区的动物诊疗机构、兽药经营企业、定点屠宰厂、规模养殖场	进入经营场所实地检查	每季度一次	全年	佳木斯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佳木斯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私屠滥宰检查	专项检查	私屠滥宰	早市	佳木斯市区早市	进入经营场所实地检查	除特殊情况外不超过5次	全年	佳木斯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佳木斯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9	日常行政执法 执法检查	常规检查 重点检查 联合执法	核查门店经营资质、档案台账，产品标签	农资经营者	全市、区域、 农资门店	进入经营场所实地 检查	不超过（周、 月、季度）13 次	具体时间 （2-6月）	农业农 村局	市场监 督管理 局、公安 局
10	入企行政执 法检查	常规 检查 专项 检查	核查生产经营资质；生 产经营档案、产品标签	农资生产经 营者	全市、区域、 农资门店	进入经营场所实地 检查	不超过（周、 月、季度）8 次	具体时间 （2-12月）	农业农 村局	佳木斯 市农业 综合行 政执法 支队
11	违法捕捞执 法检查	常规 检查	是否违反禁渔期规定； 是否具有渔业捕捞许 可；是否使用禁用渔具 或捕捞方法	个人	市区	实地检查	6次/月	全年		

12	水产养殖综合治理执法检查	常规检查	养殖生产记录、用药记录、销售记录或没有按照规定时间保存养殖记录的，未严格执行养殖水域滩涂许可制度和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制度的行为	个人/企业	市区	实地检查	5次/月	4月初-11月末		
13	渔业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	常规检查	“船证不符”“人证不符”、船员不持证上岗，渔船非法载人载货超载以及渔民作业不规范救生衣等违法违规行为	个人	市区 渔业船舶	实地检查	6次/月	4月初-11月末		
14	水生野生生物保护和规范利用执法检查	常规检查	是否非法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 相关经营利用证照是否齐全、有效	个人/企业	市区	实地检查	3次/季度	全年		